

洛宁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宁工改办〔2020〕5号

关于公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豁免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工程建设项目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2019〕1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免于办理或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豁免清单（第一批）予以公布如下：

属于下列范围的建设工程和建（构）筑物，建设单位可以免于或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满足消防、安全等规范要求后，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一、建设工程类

(一)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二) 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施工用房、施工围墙及其他不涉及土建施工的临时性用房。

(三) 政府主导且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已审定设计方案的街巷整治、农贸市场、环卫公厕等提升改造项目。

(四) 所有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维修、加固等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修改变更的市政工程。

(五) 道路和桥梁维护整修工程或者小区内非市政道路。

(六) 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且不涉及市政道路的管线工程。

(七) 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

(八) 屋面原状加固维修工程，严禁借屋面维修加固之名进行扩建、加层、加装屋面等行为。

二、建（构）筑物类

(一) 在已经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公园里，建设非经营性、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厕所、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雕塑、内部道路、园林小品等建（构）筑物。

(二) 在自身红线范围内，建设无基础、可移动或可拆卸的建（构）筑物。

洛宁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

